

致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
扶貧委員會委員
張建宗先生

對扶貧委員會工作及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」意見

你好！張建宗局長，我是一名居於天水圍的婦女。作為一個母親、低收入家庭的婦女、照顧者，希望就扶貧委員會工作及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」提出一些意見，望局長能接納我的意見！

我們一家六口，四個孩子，居於天水圍公屋內。現時只靠丈夫的薪津維持生計，他從事裝修散工，每月因工作不穩定，而收入不高，只有約一萬多元。在工作量不足時，只餘八九千元。所以當初政府推出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」幫助低收入家庭時，真是非常高興！

可惜，交津的申請過程非常麻煩。勞工署要先生交出糧單、中介人的姓名和電話。但先生從事零散工，以現金出糧，怎會有糧單呢？另外，先生介紹工作的朋友亦擔心勞工署的追查，而不願透露姓名和電話。這情況對零散工十分普遍！所以到最後，丈夫亦取消了申請。

張局長，請你想想！丈夫他每天都要跨區工作，如前往柴灣，由天水圍往銅鑼灣的巴士 969 便需廿多元車費，有時更需要轉車。每天便需要六十多元，一個月便要千八元。還要吃飯，而物價又高，生活其實過得很辛苦。偶爾間，更會因為經濟問題而跟先生吵架。

其實許多低收入家庭都很努力，每天工作十多小時。現在只因為低薪，而希望政府能夠幫助渡過難關。如果政府能夠提供津助，可以解決很多生活困難，更多以幫助下一代。現在我的長女、三女正在學鋼琴，而我卻擔心因經濟情況而不能夠讓他們學下去。二子成績差，希望補習進修，又沒有資源。幸好，剛剛申請了公屋的「租金援助」政策，節省了幾百元開支。

其實，政府是希望幫忙低收入家庭，為何要「查家宅」？在此，我希望交通津貼可以放寬審查，能夠讓我得到每月 600 元，供子女學習、應付物價；希望扶貧委員會訂定「貧窮線」後，政府可以有「低收入家庭補貼」，可以幫助我們這些低收入家庭！亦希望政府能儘快提出「低收入家庭補貼」的時間表！謝謝！

一個低收入婦女、四個孩子的母親
盧承愛女士 謹啓

2013 年 4 月 22 日